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店事聲字第65號

聲明異議人 盛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智鈞

上列聲明異議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徐文彬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聲明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8月25日以110年度司促字第13329號所為駁回其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聲明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8月25日110年度司促字第13329號民事裁定所為駁回其聲請之處分（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2第1項、第513條第1項規定，係以裁定為之），聲明不服提起異議，是本院應依前揭規定，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上該裁定，審究聲明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即債務人徐文彬為「瑞康生技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下稱瑞康公司籌備處)之負責人，並以瑞康公司籌備處名義向異議人承租門牌號碼為臺北市○○

01 區○○○路0段000○○00號12樓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
02 有兩造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可證，足證該公司籌備
03 處之地址於鈞院之轄區內，又債務人徐文彬乃設有事務所
04 或營業所之人，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即
05 本件積欠租金之事宜），鈞院就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確有管
06 轄權無誤等語。

07 （二）另瑞康公司迄今未成立，相對人徐文彬與其配偶於新北地
08 方法院進行離婚訴訟，依110 年8 月20 日新北地方法院1
09 10 年度婚字第17號判決可知，相對人徐文彬目前積欠之
10 債務甚為龐大，另積欠配偶近千萬元無力償還，又相對人
11 徐文彬以其配偶當人頭，其配偶近日已遭數司法單位約
12 談，相對人徐文彬則於109 年底至110 年初遭到羈押，且
13 於上開離婚訴訟言詞辯論期日亦未到庭，足認瑞康公司已
14 確定不能成立，應由相對人徐文彬負責等語。

15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
16 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
17 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
18 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
19 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
20 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
21 第511條、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稱釋明，乃
22 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
23 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
24 字第311 號裁定要旨參照）。另民事訴訟法於104年7月1日
25 修正時增列第511條第2項，據以強化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
26 令時之釋明義務，此觀該條項之立法理由揭示：「為免支付
27 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
28 權益，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
29 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
30 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
31 用，爰增列第2項，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

01 釋明，或釋明不足，不合於本條第2項規定者，法院得依本
02 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即明。次按支付
03 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條、第6
04 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支付命令之聲請，不
05 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
06 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
07 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
08 第510條、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由
09 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亦有明
10 定。準此，支付命令之聲請為專屬管轄，且債權人向無管轄
11 權之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時，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
12 之規定，法院僅得以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容法院
13 為移送於管轄法院之裁定，是無民事訴訟法第28條關於移轉
14 管轄規定之適用。

15 四、按公司不能成立時，發起人關於公司設立所為之行為，及設
16 立所需之費用，均應負連帶責任，其因冒濫經裁減者亦同，
17 公司法第150條定有明文。次按訴訟由被告之住所地管轄；
18 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
19 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
20 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6條分別訂有明文。經查，異
21 議人以瑞康公司籌備處不能成立公司，而相對人為發起人，
22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由，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並提出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婚字第17號判決為證，惟該判決
24 僅能認定相對人個人財務狀況，尚不足釋明瑞康公司確有不
25 能成立之情形，難認相對人已須就積欠之租金及違約金負連
26 帶清償責任。此外，相對人住所位於桃園市大園區，非在本
27 院管轄區域，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
28 詢結果在卷可憑。而相對人雖有以瑞康公司籌備處負責人之
29 名義簽立系爭租約，向聲請人承租系爭房屋，然該房屋係供
30 瑞康公司籌備處使用，尚難逕認係相對人所設之事務所或營
31 業所，本件自無民事訴訟法第6條之適用，異議人之主張應

01 無可採。是以，異議人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應專屬
02 於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本院並無管轄權。從而，本院
03 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違背專屬管轄為由，駁回異議人之聲
04 請，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仍執前詞聲明異議，為無理
05 由，應予駁回。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
07 第3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法 官 張淑美

1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馮姿蓉